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聯絡人：楊子岳 辦事員
楊詩燕 組長
聯絡電話：2717163

主旨：有關「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**行前確認**配合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至本校進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工作，為確保品質保證認可過程與結果之公正與客觀，請各受評單位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勿有餽贈事宜(含紀念品、刊物、研發產品、創作/紀念專輯及杯子等各式用品)。

(二)教學設施參訪請訪視單位安排人員陪同前往。

(三)為維護整體訪視作業之品質，實地訪視全程禁止錄音、錄影，惟考量學校記錄重要紀事之需求，於委員到校、簡報及設施參訪等時段可拍照。

二、為使評鑑流程順暢，請各受評單位務必確實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有關「**空間、設備及資料**」**準備**相關事宜：

項目	準備內容規劃原則
空間規劃、設備及預備會議準備資料	<p>1. 訪視單位之<u>預備會議室</u>可同系所簡報室、<u>資料陳列室</u>、<u>綜合座談室</u>、<u>學生(業界代表)座談室</u>、<u>系所主管晤談室</u>，以利委員在同一空間聽取簡報、調閱資料、撰寫報告、討論或休息使用。 例外情形請事先提出討論。</p> <p>2. 請至少提供 1 台電腦(桌上型或筆記型皆可)，事前確認無限制攜帶式隨身碟之存取，並設定連結網路、獨立印表機及投影設備。</p> <p>4. 請準備 3 間小型獨立空間之 1 對 1 晤談室，並協助於各空間門外貼上「晤談室○」，以方便辨識。</p> <p>5. 上述使用空間建議儘可能安排鄰近預備會議室，以避免較長的移動時間。</p> <p>6. 訪評當日行程開始前(預備會議前)，請準備下列資料於預備會議室(每位委員 1 份、隨行專員 1 份)。 (1)第二次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復(若有)。</p>

	(2)訪視單位簡報及其他補充文件紙本。 (3)教學設施參訪動線規劃(請訪視單位安排人員前往)。
各單位回填附件 1 受訪單位空間規劃表及附件 1-1 空間規劃圖	1. 各訪視單位之實地訪視空間安排，請依照附件 1 格式填寫(檢附以教育學系空間之填寫範例，案內之空間編號請依總務處提供之系所空間圖)。 2. 請各系所使用總務處提供之系所空間圖(網址:本校 E 化校園/雲端硬碟/檔案總管 NCYU_PUBLIC/1. 研究發展處【109 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專區】/A、1 項目一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/1-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/3. 總務處/總 1-系所空間)，並標示清楚本次使用之空間及用途(如附件 1-1 範例)一併回傳至本處。

三、有關訪視「晤談抽樣及座談名單」填寫內容及原則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 2 excel 檔)：

- (一)專任教師名單：計有姓名、性別、職級、兼任行政職、最高學歷、專長、訪視學期授課班制、課程、備註(如實地訪視不克出席晤談原因)等欄位。
- (二)行政人員名單(與專任教師名單併同彙整)：計有姓名、性別、職稱、業務內容(請填寫於"專長"欄位)、備註(如實地訪視不克出席晤談原因)等欄位。
- (三)學生名單：計有班制、年級/分組、姓名、性別、學號、備註(如實地訪視期間不克出席座談原因)等欄位，請各受訪單位以目前確知學生屆時將不克出席之原因填寫於備註欄，例如校外實習、交換生等。另各受訪單位學生名單已請電算中心協助匯入檔案中，請各單位再行確認學生資料有無遺漏、錯誤或加註不克出席原因。
- (四)畢業生座談名單：計有班制、畢業年度、姓名、性別、目前狀況(工作公司及職稱/就讀它校科系)、工作經驗、備註等欄位。(本表於實地訪視前 1~3 週再通知各系所提供)
1. 各受訪單位自行邀請，以座談為原則，約邀請 3 至 6 位。
 2. 以近 5 年之畢業生，且各班制皆有代表為原則。
 3. 應包含「非現就學於受評單位者」及「非現任職於受評單位者」。
- (五)業界代表座談名單：計有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單位/職稱、備註等欄位。各訪視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安排，以座談為原則，約 3 至 6 位，本表於實地訪視前 1~3 週再通知各系所提供)。
- (六)依評鑑中心通知，以上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須於 9 月中旬前

提供，訪視委員將事先進行抽選，並於訪視前 2 週提供受訪單位進行聯繫及確認，請各受訪單位先行回填附件 2 有關學生、教師及行政人員名單。

- 四、上述回填之資料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(五)前連同電子檔交由學院統一彙整，請學院於 9 月 15 日(二)前擲回本處，電子檔請傳送至 upd@mail.ncyu.edu.tw。

- 四、各項作業及線上書審系統預計開放時間如下：

項目	預計時間
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復及上傳	109/9/23-9/30
第二次待釐清問題下載(實地訪視前 1 週)	109/11/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3、24
實地訪視報告初稿之申復申請及上傳	110/1/4-1/18
結果公布資料下載	110/3/31

此致

各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

研究發展處敬啟

〈第二層決行〉

擬：本案奉核可後，通知相關單位知照。

